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收购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金洲”）51%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中海金洲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管道产业的资源布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中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海金洲51%股权，根据交易条件收

购底价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90%（即132,083,472元*90%=118,875,124.80元），具体收购价款依据竞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海金洲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